

##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 壹、主席報告：

#### 一、學生自主學習，法規全面鬆綁：

##### (一)106 學年度已完成

1. 重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畢學分學程者，可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並發給學分證明書。
2. 修正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放寬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條件。
3. 修正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取消跨所、系、學位學程修課之上限。
4. 修正轉系辦法，開放研究生申請轉所。
5. 放寬轉系所名額，系所名額於校招生總量內調配，最多以該系所原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6. 修正學則規定，凡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新生，均可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7. 修正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預研究生(五年一貫)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均不另收學分費。
8. 以院為單位，系所聯合招生。
9. 取消校訂 0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改為由各系所依專業需要設置有學分的課程。
10. 放寬超修學分數限制。
11. 全校課程全面開放外系選修。
12. 全面開放日間部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免繳學分費。
13. 教學創新課程鐘點數不列/減列開課係數，增加系所開課空間。
14. 教學創新課程免列超鐘點數。
15. 教師執行教育部及其他中央部會計畫案得減授鐘點。
16. 通識及進修部學士班課程可超支鐘點 4。

(還有更多持續推動中)

##### (二)政策原則宣導

1. 以學生為主體，以鼓勵代替限制。
2. 自由學分要落實！教務處會開始檢核”假自由學分”，請於 107 年度內完成課程架構修正。降低必修+必選學分數，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
3. 請盡量不要在校級母法外增設院系所的學生修業/課規定，凡有此類情形，教務

處都傾向不同意。如：

- (1)強制選修某類/某領域/跨領域課程(學分數)。
- (2)增設畢業條件/門檻/要求。
- (3)增設課程選修條件。
- (4)自由學分範圍內，不准/不承認學生修習外系課程。

以上如果真的要(真的拜託不要做)，請具體明文規定於課程架構/招生簡章中。否則極容易使學生權益受損，引起糾紛或影響招生的後果請自負。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7.3.29.)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2	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3	擬廢止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自107學年度起廢止。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4	擬廢止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案。	照案通過 自107學年度起廢止。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5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草案。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7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	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轉系所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9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草案；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草案；生	應用化學系 研究生修業 要點修正通 過；體育學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照案通過；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照案通過。		
11	擬訂定本校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12	擬訂定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13	擬訂定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4	擬訂定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15	擬訂定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16	擬訂定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教育學院	已公告實施。
17	擬修正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教育學院	已公告實施。
18	擬廢止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訂定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照案廢止，其餘皆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19	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0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決議辦理
22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3	擬修正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應物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計 17 案。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其餘皆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	依決議辦理。
			資訊科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更新網頁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文字敘述。
- 二、修正第二條第六項、第七項之開課係數、時數及人數標準。
- 三、修正第三條第七項之說明，各開課單位開排課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並完成審核程序通過後，始得開課。增加第十三項，課程除有先修科目、個別指導及實習相關科目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
- 四、修正第四條第四項之說明，因課程需要師長帶領學生赴校外教學，應依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修正第五條第一、三、四項之教室使用標準，開課單位使用教務處業管之普通教室，應配合教室容量安排修課人數，善用教室資源。
- 六、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放寬學生跨部選修之申請資格及限制。
- 二、修正第五點課程停開之說明，配合本校增修暨開排課辦法之第二條第七項課程停開相關規定修正。
- 三、增加第六點第五款，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簽准同意後，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得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 四、檢附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8~1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提107學年度開辦之新式學分學程，學分採計及加註第二專長追溯至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舊制學分學程除計畫案之學分學程外，已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招生，107

學年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新式學分學程，並於107年5月1日至15日開放同學申請。

- 二、107學年度新開設之學分學程，以先申請後修課為原則。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若已修畢新式學分學程所需之學分數，是否同意其補提申請，於畢業時申請學分學程加註第二專長，請討論。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研究生修課更彈性，修正第二條第五款跨所修課之上限。
- 二、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3~1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客家組連續三年生源招生不足，影響客家組開課。原要點第四點第八款規定各組學生須修滿該組 15 學分，是為了確保客家組學生均選修客家組課程，但因本系碩士班招收名額現階段均已流用，僅依賴客家組學生難以維持必要之課程，因此建議修改辦法為文創組及客家組應跨組互修兩門課，以維持授課分組的彈性與兼顧開課規律。
- 二、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8~21 頁)。
- 三、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4.10)通過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5.22)。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7 學年度研究生課程架構調整畢業學分數、修改教育目標。

二、檢附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2~25 頁)。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04.11)通過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5.22)。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碩士班學生不同修課規劃及課程名稱修正，調整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及相關修課規定。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6~30 頁)。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3.0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04.25)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5.22)。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有關第五點第三款請英語學系再討論。

【因應 107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本要點，會後請英語學系先上簽核示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追認。】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03)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5.22)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要點包含申請抵免資格、抵免範圍、審查原則、申請程序、各類抵免學分上限及相對應修業期程等規定。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1~3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申請修讀時間及遴選程序。
-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35~36 頁)。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05.17)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5.22)。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更改名稱與修正法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由免修改為抵修。
- 二、追溯至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 三、檢附本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施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37~38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3.14)審議通過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5.22)。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校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04.12)，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05.23)通過。
- 二、因應學生詢問及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修改為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 20 學分，擬修改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畢業門檻計點表。



三、檢附 103-104 學年度入學年班適用之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0-1(第 39~43 頁)；105 學年度入學年班適用之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0-2(第 44~48 頁)；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適用之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0-3(第 49~53 頁)；107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適用之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0-4(第 54~5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4.25)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課程，本學院擬開設「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三、本跨域學分學程以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為目標，由本學院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支援學分學程開課事宜。
- 四、檢附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59~6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檢附本校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62~64 頁)；本校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第 65~67 頁)。
- 三、經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05.08)決議通過及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5.30)審議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日語專長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檢附本校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68~70 頁)。
- 四、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04.0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04.09)通過、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5.8)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5.22)。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制通識課程分成六大領域(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自然與生態環境)，為鼓勵學生修習非主修專業領域之通識課程。本中心已先行調查協請各系(學程)提供相關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即限修課程)之課程並簽會各學系奉核在案，如附件 14(第 71~82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05.01)討論通過，建議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意見如下：
  - (一)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課程、教材與教學之規定，建議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學評量問卷的題目中。
  - (二)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Service Learning)，如「志工服務」類型課程，不適用目前本校設計之六種教學評量問卷類型，建議再設計更貼近問卷。
- 二、檢附他校教學意見評量有關性別平等之題目範例，如附件 15(第 83 頁)，及服務

學習課程評量研究資料供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民國 102 年，9  
(2)，85-106 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型態與學生評量教學之研究(岳修平教授、  
廖婉伶教授)

<http://ir.lib.ntust.edu.tw/retrieve/55010/A%20STUDY%20OF%20STUDENT%20EVALUATION%20OF%20DIFFERENT%20TYPES%20OF%20UNIVERSITY%20SERVICE-LEARNING%20COURSES.pdf>)。

辦法：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有關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問卷中，建議為「授課教師不會有性別歧視之言語、舉止或態度」。另外獨立出來不算入總平均成績。

二、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問卷，請心輔系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第二條第六款原規定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其評量結果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教育學院建議修正第六款之規定（甲案），經教務處研議後提另一版本修正案(乙案)，詳見下述，甲、乙修正案提請討論：

##### 一、甲案：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院建議修正第二條第六款為：「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且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二)檢附教育學院建議修正意見表，如附件 16-1(第 84 頁)

##### 二、乙案：教學發展組

(一)若把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恐會造成有些教師無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進而影響教師申請各類申請案(例：教學績優教師、升等、教師評鑑等)。

(二)教學評量實施最主要目的是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參考，達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雙向溝通，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即使填答問卷數不足或學生學習意見有落差，其結果仍為學生學習意見故仍提供教師參考。

(三)綜合以上兩點敘述及教育學院部分建議，擬修正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增加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修正第六款規定為：「教學評量填

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四)檢附教學發展組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2(第 85~8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採用乙案，乙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10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u>各院系(所)</u>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敘述修正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五略)</p> <p>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u>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 150 小時，特殊情況應經行政程序核准，始得開課。</u>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u>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u>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p>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五略)</p> <p>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u>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系(所)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u>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u>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u>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u>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u></p>	<p>一、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之開課標準。</p> <p>二、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選課結束，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應予停開。</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p>	<p><u>續開。</u></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p>	<p>三、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始得開課。</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五略)</p> <p>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p> <p>(八~十一略)</p> <p>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p> <p><u>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五略)</p> <p>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u>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u>」之規定。</p> <p>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p> <p>(八~十一略)</p> <p>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u>暑期修課要點</u>」辦理。</p>	<p>一、法規更名修正。</p> <p>二、各開課單位開排課之內容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並完成審核程序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三、刪除引號</p> <p>四、增加第十三項規定：課程除有先修科目、個別指導及實習相關科目外，應開放學生自</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一～三、五～六略)</p> <p>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依<u>本校相關規定</u>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u>教學或參觀</u>。</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一～三、五～六略)</p> <p>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u>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由選修。</p> <p>因課程需要師長帶領學生赴校外教學，應依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p> <p>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u>課程</u>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u>容量之九成</u>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u>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情形說明</u>。</p> <p>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u>教室容量下限</u>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p> <p>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p> <p>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u>校區普通教室</u>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最大容納量為上限，<u>各校區大教室及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u>。</p> <p>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u>五十人</u>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p> <p>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或教務處課務組</u>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u>林森校區電腦教室則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u>。</p>	<p>一、開課單位使用教務處課務組業管之普通教室，應配合教室容量安排修課人數，善用教學資源。</p> <p>二、大班教學之選課人數未達使用標準，應配合管理單位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p> <p>三、經林森校區空間協調會議決議(107.4.26)，敬業樓202電腦教室移交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管理。</p>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150小時。
  - (三)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及各類專題指導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若各類專題指導課程需聘兼任教師，應以協同教學授課方式為之。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
-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
-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課程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之九成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情形說明。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選課程序 (一~五、八略)</p> <p>(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u>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u></p> <p>(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p> <p>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p> <p>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u>或學程</u>之學生。</p> <p>3、參加雙聯學制者。</p> <p>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p>	<p>三、選課程序 (一~五、八略)</p> <p>(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u>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u></p> <p>(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p> <p>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p> <p>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p> <p>3、參加雙聯學制者。</p> <p>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p>	<p>放寬學生跨部選修之申請資格及限制。</p> <p>(會議中加入「或學程」)</p>
<p>五、課程停開</p> <p>(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p> <p>(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p>	<p>五、課程停開</p> <p>(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u>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u></p> <p>(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u>通知或</u>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p>	<p>一、配合增修暨開排課辦法之課程停開相關規定修正。</p> <p>二、課程經本組簽准停開後公告，學生可於公告三日內至本組辦理改選事宜。</p>
六、停修課程	六、停修課程	



<p>(一)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u>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u></p> <p>(三)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u>(五)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u></p>	<p>(一)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u>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u></p> <p>(三)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增加第五款,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簽准同意後,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得辦理課程停修申請。</p>
---	--	---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1)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2) 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參加雙聯學制者。
  -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八)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del>一至多九學分為限</del>。</p> <p>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修正第五款跨所修課上限。</p>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全文)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

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

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撤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八)<u>選修課程須達該組十五學分以上，同時跨組選修六學分以上。</u></p> <p>(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八)<u>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u></p> <p>(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修正第四條第八項，訂定跨組選修學分數。</p>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選修課程須達該組十五學分以上，同時跨組選修六學分以上。
  -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

業。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 60 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5 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0 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育目標：</p> <p>(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p> <p>(二)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p> <p>(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p>	<p>二、教育目標：</p> <p>(一)造就音樂展演<u>創作人才</u>。</p> <p>(二)養成音樂教學<u>專業師資</u>。</p> <p>(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p>	修改教育目標
<p>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p> <p>(一)必修課程：</p> <p>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p> <p>(二)選修課程：</p> <p>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二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如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p> <p>(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p> <p><u>1</u>、各組必修：</p> <p>音樂教育組：<u>十</u>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p> <p><u>2</u>、各組選修：</p> <p>音樂教育組：<u>二十二</u>學分；音樂演奏（唱）組：<u>二十</u>學分</p>	<p>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p> <p>(一)必修課程：</p> <p>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p> <p>(二)選修課程：</p> <p>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二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如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p> <p>(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p> <p><u>1</u>、<u>共同必修二學分</u></p> <p><u>2</u>、各組<u>專長</u>必修：</p> <p>音樂教育組：<u>十二</u>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p> <p><u>3</u>、選修音樂教育組：<u>十八</u>學分；音樂演奏（唱）組：<u>十八</u>學分</p>	修改各組選、必修學分數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 (一)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二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

##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 (二)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二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如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 (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 1、各組必修：

音樂教育組：十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

#### 2、各組選修：

音樂教育組：二十二學分；音樂演奏（唱）組：二十學分

## 四、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學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四)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三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學系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二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八)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十)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下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音樂演奏（唱）組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一週內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二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課程架構：</p> <p>(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u>論文寫作</u>」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以下略)</p>	<p>四、課程架構：</p> <p>(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u>進階英文寫作(一)</u>」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以下略)</p>	<p>課程名稱修正</p>
<p>五、修習原則：</p> <p>(三)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u>十六學分</u>；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u>十九學分</u>；<u>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u>。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u>每學期至少需修習六學分本系開設課程，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u></p>	<p>五、修習原則：</p> <p>(三)<u>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u>，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u>十三學分(不含論文)</u>；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u>十三學分(不含論文)</u>。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u>上述一、二年級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句修正。</li> <li>2. 新增碩三(含)以上修課學分上限規定。</li> <li>3. 新增每學期至少需修習系上開設課程 6 學分規定。</li> <li>4. 因應學生不同之修課規劃及選課系統設定，調整修課學分上限。</li> </ol>
<p>五、修習原則：</p> <p>(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u>學系主任</u>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修習原則：</p> <p>(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u>所長</u>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p>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育優良英語教學（TESOL）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 （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論文寫作](#)」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規定。
- （二）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五、修習原則：

- （一）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核定之。
- （三）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六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九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六學分本系開設課程，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

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依規定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四)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學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九)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所主管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劃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

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 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二) 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五) 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申請抵免資格。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 本學系必修學分。 (二) 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三)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可申請學分抵免範圍。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三)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四) 轉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抵免申請審查原則。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	學分抵免申請程序。

規 定	說 明
<p>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p> <p>(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p>	
<p>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p> <p>(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三) 曾在<u>他校</u>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p> <p>(四) 非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p> <p>(五) 已持有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p>	<p>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相對應之應修業期程規定。</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法源。</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法規生效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全文

107年1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二)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 (五)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本學系必修學分。
  - (二)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 (三)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 (三)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 (四)轉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 (五)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四) 非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五) 已持有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個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 25 %，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u>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 <u>修業滿五個學期</u> 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 <u>本學系</u> 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 <u>本系碩士班</u> 提出申請。 <u>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u>	依據母法第三條修正，並合併原第三點規定
(內容與第二點合併)	<u>三、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 25 %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u>	
<u>三、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u> (一)申請書一份。 (二)自傳一份。 (三) <u>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一份。</u>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其他相關之 <u>英文能力</u> 證明。	<u>四、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u> (一)申請書一份。 (二)自傳一份。 (三) <u>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u>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其他相關之 <u>傑出</u> 證明。	1. 點次修正 2. 修正需檢附之申請文件
<u>四、本系於申請截止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u>		1. 增訂遴選程序說明 2. 取消原第二點錄取名額限制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個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 25 %，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三、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自傳一份。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一份。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 其他相關之英文能力證明。

四、本系於申請截止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六、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 <u>抵修</u> 日文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 <u>免修</u> 日文課程實施要點	更改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日語優異學生有機會 <u>抵修</u> 基礎日語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 <u>抵修</u> 日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日語優異學生有機會 <u>免修</u> 基礎日語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 <u>免修</u> 日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更改要點目的。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於入學前已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入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 <u>抵修</u> 申請。 外系學生於申請雙主修本學系、本學系輔系或學程之前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 <u>抵修</u> 申請。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於入學前已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入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 <u>免修</u> 申請。 外系學生於申請雙主修本學系、本學系輔系或學程之前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 <u>免修</u> 申請。	更改要點適用對象。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級別，得申請 <u>抵修</u> 下列課程。申請通過 <u>抵修</u> 日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 <u>抵修</u> ；其 <u>抵修</u> 標準如下：  <b>【一】</b> 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N3等級者， <u>抵修</u> 日語(一) <u>(二)</u>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級別，得申請 <u>免修</u> 下列課程。 <u>惟</u> 申請通過 <u>免修</u> 日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 <u>免修</u> ，其 <u>免修</u> 之學分數，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日文選修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u>(一)</u> 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N3等級者， <u>免修</u> 日語(一)→ <u>日語聽力練習(一)</u> → <u>日語會話(一)</u> 。	更改可抵修之課程。

<p>【二】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以上等級者，<u>抵修</u>日語（一）（二）、日語聽講練習（一）（二）「原日語聽力練習（一）（二）、日語會話（一）（二）」。</p>	<p><u>（二）</u>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以上等級者，<u>免修</u>日語（一）（二）、<del>日語聽力練習（一）</del>、<del>日語會話（一）</del>。</p>	
<p>四、申請<u>抵修</u>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日文課程<u>抵修</u>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p>	<p>四、申請免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日文課程免修申請表，檢付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p>	<p>更改申請方式。</p>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抵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日語優異學生有機會抵修基礎日語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抵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於入學前已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入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抵修申請。  
外系學生於申請雙主修本學系、本學系輔系或學程之前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抵修申請。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級別，得申請抵修下列課程。申請通過抵修日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等級者，抵修日語（一）（二）。
  - 【二】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以上等級者，抵修日語（一）（二）、日語聽講練習（一）（二）「原日語聽力練習（一）（二）、日語會話（一）（二）」。
- 四、申請抵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日文課程抵修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附件 10-1】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課程	點數	課程	點數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4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明確訂定學分數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改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5 7 (2張)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5 項亦同)。	5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3
1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7-18 項亦同)。	5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18.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20.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u>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u>	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55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55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5點,同時採計7點。	5 7 (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5 項亦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7-18 項亦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 【附件 10-2】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課程	點數	課程	點數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4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明確訂定學分數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改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5 7 (2張)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5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3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6-17 項亦同)。	5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u>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u>	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55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55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5點,同時採計7點。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2張)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6-17 項亦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u>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u>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 【附件 10-3】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課程	點數	課程	點數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4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明確訂定學分數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改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5
	7 (2張)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u>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u>	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5 7 (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u>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u>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vertical space.



## 【附件 10-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課程	點數	課程	點數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u>14 學分</u> (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4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u>10 學分</u> 。	4	明確訂定學分數規定並修改學分數要求。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改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5
	7 (2張)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u>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u>	4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5 7 (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u>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u>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vertical space.

##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資訊學院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del>(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del> <del>(二)課程內容及可抵免課程如附件課程規劃表。</del>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課程內容及可抵免課程。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p>
<p>十三、【退場機制】：</p> <p>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敘明學程退場機制。</p>
<p>十四、【計畫修正程序】：</p> <p>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資訊學院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並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	明訂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以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說明學分學程專長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述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開課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說明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說明選修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說明課程資源來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述明依循法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 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化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訂定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 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 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訂定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	本學分學程退場機制

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學分學程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年4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化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

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應用材料學分學程	明訂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以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說明學分學程專長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述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開課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說明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說明選修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說明課程資源來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述明依循法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化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訂定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21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訂定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	本學分學程退場機制

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學分學程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年5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材料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化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1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日語專長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培養具備日語專長並兼具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視野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著重培養日文聽說讀寫譯等語言實力和文化涵養，以及強調紮實日語商務等語言應用能力。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日語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日語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規 定	說 明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敘明退場機制。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年4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日語專長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具備日語專長並兼具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視野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著重培養日文聽說讀寫譯等語言實力和文化涵養，以及強調紮實日語商務等語言應用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日語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日語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107 年 4 月 8 日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主旨：謹陳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請核示。

說明：

- 一、104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制通識課程分成六大領域(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自然與生態環境)，為鼓勵學生修習非主修專業領域之通識課程，由各學系(學程)提出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即限修課程)之課程。
- 二、配合各學系課程規劃需要，本中心已先行以電子郵件調查協請各學系(學程)提供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即限修課程)之課程，如附件。

擬辦：

- 一、奉核後，將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供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作為修課參考。
- 二、敬會各學系核對本案一覽表(請學院辦公室協助於公文流程設定內部順會各學系)。

公文文號：1074000034

識別號：107KA00097~公文主旨：謹陳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吳玲慧 秘書		107/04/08 17:28:25 (承辦)	
2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孔憲成 組長		107/04/09 13:52:31 (核示)	
3	通識教育中心	吳聰義 副教授/主任		107/04/09 14:05:51 (核示)	
4	人文社會學院	熊惠娟 助教		107/04/09 15:17:37 (並會)	
5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龔儀 高級分析師		107/04/09 19:02:16 (並會)	
6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林大維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10 13:30:45 (並會)	
7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蔡宜屏 行政組員		107/04/12 10:18:17 (並會)	
8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連憲升 副教授		107/04/12 17:22:12 (並會)	
9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董家爛 行政助理		107/04/13 14:16:49 (並會)	
10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董家爛 行政助理		107/04/16 14:45:48 (並會)	
11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董家爛 行政助理		107/04/18 14:33:57 (並會)	

12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董家爛 行政助理		107/04/18 14:34:18 (並會)	
13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李錦旭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18 18:49:56 (並會)	
14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馮雅筠 行政助理		107/04/20 08:42:30 (並會)	
15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劉明宗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20 08:56:00 (並會)	
16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陳佳貞 行政助理		107/04/20 19:23:38 (並會)	
17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潘怡靜 系主任		107/04/23 13:22:01 (並會)	
18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何淑芬 行政組員	一、鑒於學系開課時數有限，本系日文、法文選修課程將依各學期開課情形調整開設。為免影響學生權益，經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4.25)決議，同意本系學生採認通識中心開設之日文(一)、日文(二)、法文(一)、法文(二)為通識學分，並追溯自107學年度本系全體在校生適用；惟前已修習過本系開設與上述同名課程者，不予重覆採計。二、如奉核可，本系將加強宣導學分採計事宜。	107/04/27 09:54:05 (並會)	
19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余慧珠 副教授		107/04/27 19:07:47 (並會)	



20	人文社會學院	簡光明 教授/院長		107/05/01 10:55:52 (並會)	
21	管理學院	邱怡亭 行政組員		107/04/09 16:23:51 (並會)	
22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李書華 行政組員		107/04/09 18:33:11 (並會)	
23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陳亮都 教授/系主任		107/04/11 11:56:22 (並會)	
24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周佩樺 行政助理		107/04/11 14:53:32 (並會)	
25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陳宗輝 系主任		107/04/12 10:30:49 (並會)	
26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周佩樺 行政助理		107/04/13 10:03:52 (並會)	
27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陳宗輝 系主任		107/04/16 10:03:25 (並會)	
28	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營學系	周思仔 行政組員		107/04/17 07:57:59 (並會)	
29	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營學系	黃名義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17 10:13:23 (並會)	
30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許鈺涵 行政助理		107/04/17 10:54:12 (並會)	
31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鄭文治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17 14:29:54 (並會)	
32	管理學院	曾紀幸 院長		107/04/17 16:27:56 (並會)	

33	資訊學院	郭瓊嫻 行政組員		107/04/09 19:29:49 (並會)	
34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何淑嬌 行政組員		107/04/10 08:16:30 (並會)	
35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顏楠源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10 12:21:26 (並會)	
36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黃秋菊 行政組員		107/04/10 16:31:20 (並會)	
37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何淑嬌 -代理黃秋菊 行政組員		107/04/11 08:12:12 (並會)	
38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莊作彬 系主任		107/04/11 13:29:39 (並會)	
39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沈俊宏 行政組員		107/04/12 14:58:59 (並會)	
40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楊政興 教授/系主任		107/04/13 11:08:05 (並會)	
41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任儀梅 行政助理		107/04/16 16:28:57 (並會)	
42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任儀梅 行政助理		107/04/16 16:31:46 (並會)	
43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文峰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18 10:54:12 (並會)	
44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任儀梅 行政助理		107/04/19 16:41:51 (並會)	
45	理學院	林珮瑩 行政專員		107/04/10 08:22:11 (並會)	
46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吳宜霽 助理		107/04/10 10:21:44 (並會)	

47	理學院 科普傳播 學系	鄧宗聖 助理教授/系主任		107/04/10 11:44:07 (並會)	
48	理學院 應用化學 系	鄭如珊 行政助理		107/04/11 10:35:06 (並會)	
49	理學院 應用化學 系	陳皇州 副教授/系主任		107/04/12 15:25:00 (並會)	
50	理學院 體育學系	古珮君 行政組員		107/04/13 07:40:24 (並會)	
51	理學院 體育學系	古珮君 行政組員		107/04/13 11:21:35 (並會)	
52	理學院 體育學系	涂瑞洪 教授/系主任		107/04/16 17:31:02 (並會)	
53	理學院	林春榮 教授/院長		107/04/17 14:36:47 (並會)	
54	教育學院	梅冬宜 助教		107/04/11 12:04:14 (並會)	
55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劉倩懿 行政助理		107/04/12 16:21:31 (並會)	
5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李雅婷 教授/系主任		107/04/12 17:59:24 (並會)	
57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 學系	邱秀芸 行政助理		107/04/13 09:26:47 (並會)	
58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 學系	黃玉枝 教授/系主任/主任		107/04/13 18:23:17 (並會)	
59	教育學院	楊智穎 教授/院長/主任		107/04/16 11:17:23 (並會)	
60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兼代組長		107/05/01 16:50:45 (核示)	
61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可	107/05/01 16:54:21 (決行)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核心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	核心	地球科學通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環境		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程式設計	新增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刪除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大眾科學與傳播	新增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性別與文學	
			選修	台灣文學欣賞	
			選修	現代文學欣賞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del>法文(一)</del>	刪除
			選修	<del>法文(三)</del>	刪除
			選修	<del>日文(一)</del>	刪除
			選修	<del>日文(二)</del>	刪除
	社會發展學系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核心	<del>台灣通史</del>	刪除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del>台灣文化概論</del>	新增
			核心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核心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核心		台灣族群與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核心	藝術欣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選修	陶藝欣賞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核心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 析		
	應用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 賞	
				選修	英語短篇小 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 文學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語言與文化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 索	
				選修	日本文化探 索	
				選修	希臘羅馬神 話導讀	
				選修	西洋通史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應用日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選修	<del>西洋文學欣 賞</del>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del>美國文化探 索</del>	刪除
				選修	日本文化探 索	
				選修	<del>希臘羅馬神 話導讀</del>	刪除
				選修	日文(一)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選修	日文(二)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網頁設計	新增
			選修	商業簡報應用	新增
			選修	程式設計	新增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刪除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文書處理與應用	
			選修	試算表應用	
			選修	計算機概論	
			選修	商業簡報應用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新增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與社會 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 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 論	
	電腦與智慧型 機器人學士學 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 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 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 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 大專院校教師教學意見評量有關性別平等之題目範例

### 五點量尺（納入評量分數）：

- 彰化師大：「教師於教學時能尊重性別平等，不會有性別差異或性別歧視之言語、舉止、態度。」
- 高雄師大：「教師能在教學歷程中促進性別平等，並尊重多元背景。」
- 成功大學：「授課教師不會有性別歧視或性別意涵之言語、舉止或態度。」
- 正修科大：「老師能尊重不同性別，提供性別平等及友善的學習環境。」
- 明道大學：「本課程之教師能尊重性別平等，不使用性別歧視的語言或性別差異的態度對待學生。」
- 長庚大學：「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選擇/開放式問題（不納入評量分數）：

- 陽明大學：「本課程有否鼓勵正面的性別意識？有 無 本課程內容有性別歧視之言行。」
- 政治大學：「我希望老師在教學上可以更臻完善的項目為：（可複選）有 12 選項，其中之一為：『 避免性別或族群偏見。』」

### 開放式問題（不納入評量分數）：

- 高醫大：「若老師教學有違反性別平等，請說明：」

題目設計依據可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與教學有關之條文，特別是第 18、19 條

####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甲案)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建議修正意見表		
<u>教育學院</u>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六、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u>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且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u></p>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六、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u>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u></p>	<p>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分數標準差大於一，顯示填答問卷數不足或意見落差過大，該科教學評量分數已難代表教師教學課程品質，不應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更不宜列入教學輔導評量成績採計。</p>

備註：經 107 年 3 月 20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p> <p>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p> <p>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p> <p>四、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教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p> <p>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p> <p>六、<u>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u></p>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p> <p>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p> <p>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p> <p>四、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教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p> <p>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p> <p>六、<u>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u></p>	<p>修正第六款，增加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評量結果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並做部分文字潤飾。</p>

## (乙案)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 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教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 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六、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優先第一次線上加退選，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刪除。
-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 1.02。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 1.04。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